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将带来哪些利好

聚焦登记难、办证难、注销难……



8月24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这部条例第一次整合了我国所有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管理规则。

条例针对登记注册的程序和标准不统一、办照容易办证难、注销流程烦琐等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着眼市场主体的全生命周期,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创业就业。

登记并轨减少“跑来跑去”

河北一家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早些年成立公司的时候,要提交验资报告、租赁合同、房产证明等材料,厚厚的一摞,最少也得十来份、几十页,有时候还需要跑来跑去、改来改去。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透明度,直接关系到交易安全和交易效率。过去,不同企业登记制度要求企业登记和备案的信息并不相同,登记程序和标准的不统一,往往导致不同市场主体被差别对待,如,在公司股东会作出增资决议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若适用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需提供验资报告;但若适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必须提交验资报告。

条例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进行统一规范,最终实现了包括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登记管理制度的统一并轨,同时明确了登记信息和备案信息的公示平台,提高了市场主体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进一步降低和放宽准入门槛

济南市历下区一家个体工商户美容店老板徐周强告诉记者,以前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需要先办理营业执照,然后网上填报办证的相关材料;材料审核合格后,执法人员对经营现场进行勘验;现场经营条件达到卫生法定条件后,再申请领取许可证,承诺时限是10个工作日办结。

根据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减少现场勘验环节,当场发放许可证。今年7月1日,徐周强当场就领到了美容店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条例总结“证照分离”改革的经验,将经营范围分为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除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外,市场主体拿到营业执照,就可以从事一般经营项目。

“十三五”以来,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压减,目前全国企业平均开办时间为4个工作日以内或更少。条例进一步明确了登记时限,对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办理登记,特殊程序减少到3至6个工作日。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赵旭东表示,条例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成熟的改革举措法律化,进一步降低和放宽准入门槛。这将促进社会投资、大众创业和劳动力就业,壮大市场主体规模。

简易注销大幅降低退出成本

吉林省一家进出口贸易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王珊珊告诉记者,以前代理公司注销业务,一般程序的注销,需要经过登报公告、注销税务、注销工商营业执照、注销组织机构代码、注销开户许可证5个阶段,如果把每个阶段都走完,合计160天才能办完相关手续。

注销手续复杂烦琐,耗时耗力,有的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诚信意识较弱,再加上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和纠纷,很多公司放弃办理注销而成为“僵尸企业”。

为解决市场主体注销难、“吊而不销”等难题,条例在总结地方改革试点经验成果的基础上,针对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建立了简易注销制度,通过全体出资人承诺、系统公示等措施,大幅缩短了注销时长。

“简易注销上企业退出更便利,让更多的创业者敢于大胆去尝试。”王珊珊说,通过地方试点推行的注销便利化改革,企业处理完债权债务就可以通过“e窗通”系统直接上传“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系统公示并获取企业的完税信息后,20多天就完成了整个注销流程。

首设歇业制度企业可“休眠”

突如其来的疫情,给不少企业发展带来了影响。一些企业不能开展经营活动,还需继续支付房租、人力等成本,导致经营难以为继。

为避免今后类似情况的发生,应对个性化的市场主体登记需求,条例首次设立了歇业制度,允许公司适度休眠,为进一步丰富完善现有登记制度提供了创新性的改革方向。

条例明确,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而遭受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市场主体应当在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为维护交易安全,登记机关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为避免休眠公司异化为“僵尸企业”,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歇业制度有利于中小企业持续经营,有利于完善信用体系建设,为有关部门出台相关帮扶政策措施提供了制度基础。(赵文君)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最高检发布修订后的行政诉讼监督规则

最高人民检察院8月2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将于9月1日正式实施。修订后的规则在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等方面修改或增补了部分内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提升办案质效。

行政诉讼监督期限起算点设置不合理,很容易导致当事人失去申请监督的权利。修订后的规则明确申请监督期限的起算点,由原来的“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之日”修改为“送达之日”,解决了作出日期与送达日期存在时间差的问题,保障当事人的程序权利。

为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修订后的规则严格规定了办案期限。原则上,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查终结并作出决定。有需要调查核实、实质性化解行政

争议等特殊情况的,经检察长批准后可以延长。同时,对中止审查的,在中止审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查,严防无故拖延办案时限。

针对行政诉讼程序空转的突出问题,修订后的规则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原则和方式作出要求,明确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应当查清案件事实、辨明是非,综合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释法说理、司法救助等手段,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雷表示,规则是规范行政检察职能运行的“章程”,检察机关将督促广大行政检察人员熟悉、掌握和运用好修订后的规则的各项规定,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和规范化水平。(刘硕)

八部门发文:

不得再审批设立新的“公参民”学校

近日,教育部会同中央编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印发通知,就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下简称“公参民”学校)进行部署。

通知明确,规范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工作重点是:公办学校单独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合作举办的“公参民”学校。

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及适龄儿童、少年数量和分布等因素,抓紧编制区域义务教育发展规划,着力增加优质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供给,保障就近入学,不得再审批设立新的“公参民”学校。公办学校也不得以举办者变更、集团办

学、品牌输出等方式变相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在规范公有教育资源使用方面,通知强调,地方政府和公办学校不得向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新增派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已经派出的,分阶段分步骤有序引导退出。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过渡期,分类管理,稳妥推进。此外,公办学校应当增强品牌保护意识,规范学校名称、简称的使用,不得违规输出品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也不得利用公办学校品牌开展宣传或其他活动。

在规范招生方面,通知指出,公办学校不得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名义开展选拔招生或考试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者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欣闻)

生物识别、行踪轨迹等信息应严格保护

最高检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专门设立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规范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职责。

《通知》明确,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应当突出重点,从严把以下方面: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殊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需要特别保护;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消费等重点领

域处理的个人信息,以及处理100万人以上的大规模个人信息应当重点保护;对因时间、空间等联结形成的特定对象的个人信息加强精准保护。

《通知》强调,要构建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办案流程机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借助公安、工信等部门的专业技术力量,完善检察技术人员参加公益诉讼办案机制。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后,最高检、省级检察院要加大对自办案件和对下指导力度,采取上级院交办、提办、督办、领办等方式,以检察一体化应对个人信息公益损害网络化。

《通知》要求,要延伸拓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张璐)